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泰山学院南校区 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蓝天法意字第 030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8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泰山学院南校区 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1、单位名称：泰山学院

2、住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525 号

3、类型：事业单位

4、法定代表人：彭淑贞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441865XF

6、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7、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业务范围：以师范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根据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发展非师范类专科（高职）教育。

8、单位简介：泰山学院是山东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坐落在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泰山脚下，依山傍水，校园错落有致、环境幽雅、景色宜人，是修身立德、读书治学的理想之地。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前身为 1958 年创办的济南师范专科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 1905 年创办的泰安府官立师范学堂，2002 年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泰山学院。2021

年入选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2022 年获
批山东省精准培育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4 年 10 月被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审核增列为需进一步加强建设的硕士学位授予单
位，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旅游管理 3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通
过审核。

办学 60 余年来，学校扎根泰安、面向山东、辐射全国，
以服务国家、省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建立紧密对接泰
安市十一条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由一所师范院校
发展成为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综合性高校。2023 年
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确定了“工科亮色、文旅特色、师范底色”
的办学特色和“建设国内一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
与发展目标。

学校现有南、北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378 亩。现有 19
个二级学院，54 个本科专业，涵盖文学、理学、工学、历史
学、教育学、管理学等 9 大学科门类。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0 个、省级一流
课程 25 门、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业 8 个。现拥有国家
级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泰山学者、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教学名师等高层
次人才 33 人。学校是山东省 19 所省级教师教育基地之一，也
是省内最早具有公费师范生招生资格的 9 所高校之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实施“三金一红”德育系统工程，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一批育人成果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媒体平台上宣传推广。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1个党支部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2个学院、4个支部、1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分别获批山东省党建“双创”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呈现新局面。

人才培养硕果累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并将独有的泰山文化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具有泰山“挑山工”特质的“下得去、扛得住、上得来”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在校生累计获全省师范类从业技能大赛一等奖42项；先后在“挑战杯”“互联网+”等全国赛事中获国家级奖项750余项、省级奖项2000余项。累计为社会培养各类人才10万余人，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党的二十大代表1人，在政府、高校担任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100余人、知名企业家500余人、知名专家学者1000余人、中小学校长300余人，其中培养担任泰安市中小学校长人数占全市

的 30.39%，被誉为“泰安市优秀中小学教师的摇篮”。

科学研究不断突破。学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注重科技创新平台和团队建设，不断激发科研活力，形成一大批标志性科研成果。近年来，获批省级科研平台 11 个、省级青年创新团队 9 个；获评国家级科研项目 3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90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700 余篇，出版学术专著 300 余部；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1 项，其中获山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1 个项目入选科创中国十大“先导技术榜”，《泰山编年通史》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服务地方成效显著。学校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山东文旅集团、浪潮集团、泰开集团等大型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共建省级智慧文旅产业学院和人工智能产业学院。与泰安市及其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鼓励教师参加科技服务，挂职企业副总、挂职科技副县长等实践锻炼项目 500 余人次，组建 117 个服务地方团队，大力开展应用型研究和产学研合作，针对地方龙头企业的特色产业，在新型建筑材料、锂电池、大数据等领域，开展精准深度合作，争取横向项目经费近 5 亿元。

文化传承生生不息。学校建有万里图书馆、“万里与中国

农村改革文献图片展”、泰山民俗文化博物馆，接待社会各界参观近 10 万人次，已经成为山东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泰安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高度的文化自觉，矢志不渝地传承弘扬泰山文化，“关于建设泰山学学科的建议”咨询报告获得省委书记林武同志肯定性批示，并在文旅楼建立泰山学研究基地，立体展示学校办学传统和泰山文化特色。将泰山巍峨高耸的形象融入校徽设计，将大气磅礴的气质融入校歌，以“勇攀奋进”的校园精神厚植“勇挑重担”的办学内涵，激发一代又一代泰山学院人艰苦创业、奋勇争先，担当作为、战胜困难。

国际交流不断加强。先后和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西班牙、白俄罗斯、美国等国家 20 多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意向。1995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2000 年被国务院侨办命名为全国首批华文教育基地，2014 年开始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3+1”项目为代表的校际合作为学生继续深造打开了国外通道。2022 年获批首个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层次项目。2024 年招收 7 个国家的 17 名留学生，实现国际化办学新突破。

迈进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走在前，挑大梁”，紧扣应用型大学建设主题主线，强化“四大战略”，实施“六项工

程”，落实“四个保障”，奋力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单位，具备从事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2024年12月1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泰山学院南校区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416号），同意泰山学院南校区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2408-370000-04-01-50888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凤天路789号，泰山学院南校区的学生生活区，批准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2、项目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3、2024年7月17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编号：2024-19-03GX）。

4、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泰山学院南校区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新建7号学生宿舍楼一栋，包括学生宿舍16100 m²、后勤及附属用房4100 m²，总建筑面积20200 m²，地上六层，建设369间学生宿舍（包括4间2人间无障碍宿舍、365间4人

间宿舍），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变配电室、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07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5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9 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总工期 14 个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

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06132072D）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

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26,777.21万元，融资本息合计17,213.00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6。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

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已获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取得了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项目具备合法性。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项目的相关单位应履行招标程序，中标单位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及良好资信。项目建设过程受建设参与人员、原材料市场、政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飞

经办律师：魏洪亮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山东省司法厅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 责 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政[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 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 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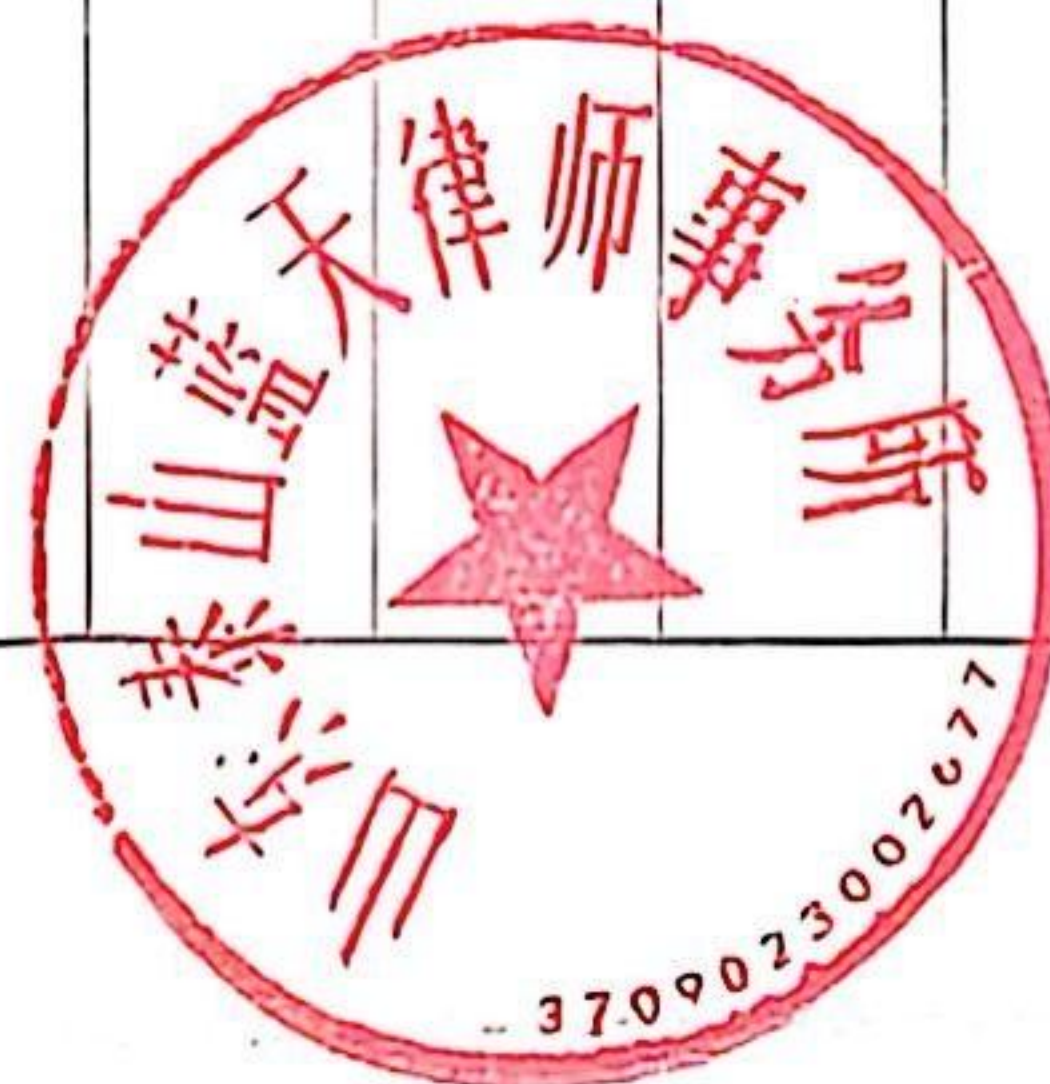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37万	2020年12月28日
	100万元	2020年12月16日
	16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朋飞	2018年10月12日
田华、穆涛、王辟	2020年12月28日
赵永洪	2021年3月23日
朱宝民、戚桂花、杨翠萍	2023年1月1日
张芳、孙平	2023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高鹏、高德刚、王杉	2024年3月1日
邹海宁	2025年3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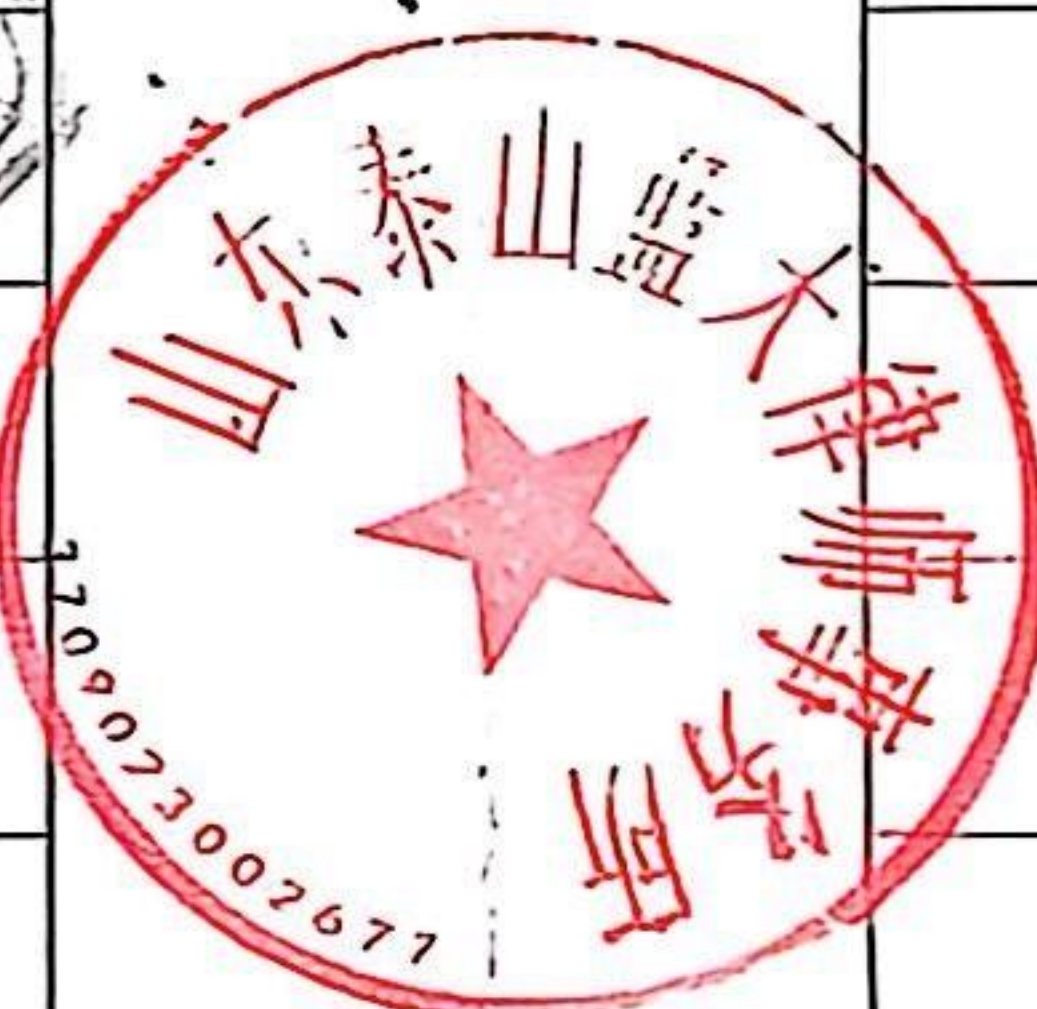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375	2020年12月28日
	100 万元	2023年2月16日
	160 万元	2025年3月9日 审核专用章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鹏	2018年10月12日
田华、杨潇、王辟	2020年12月28日
赵永洪	2021年3月23日
朱宝民、戚桂花、杨翠萍	2023年1月3日
张芳、孙平	2023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高立、高德刚、王杉	2024年1月1日
邹海宁	2025年5月25日 审核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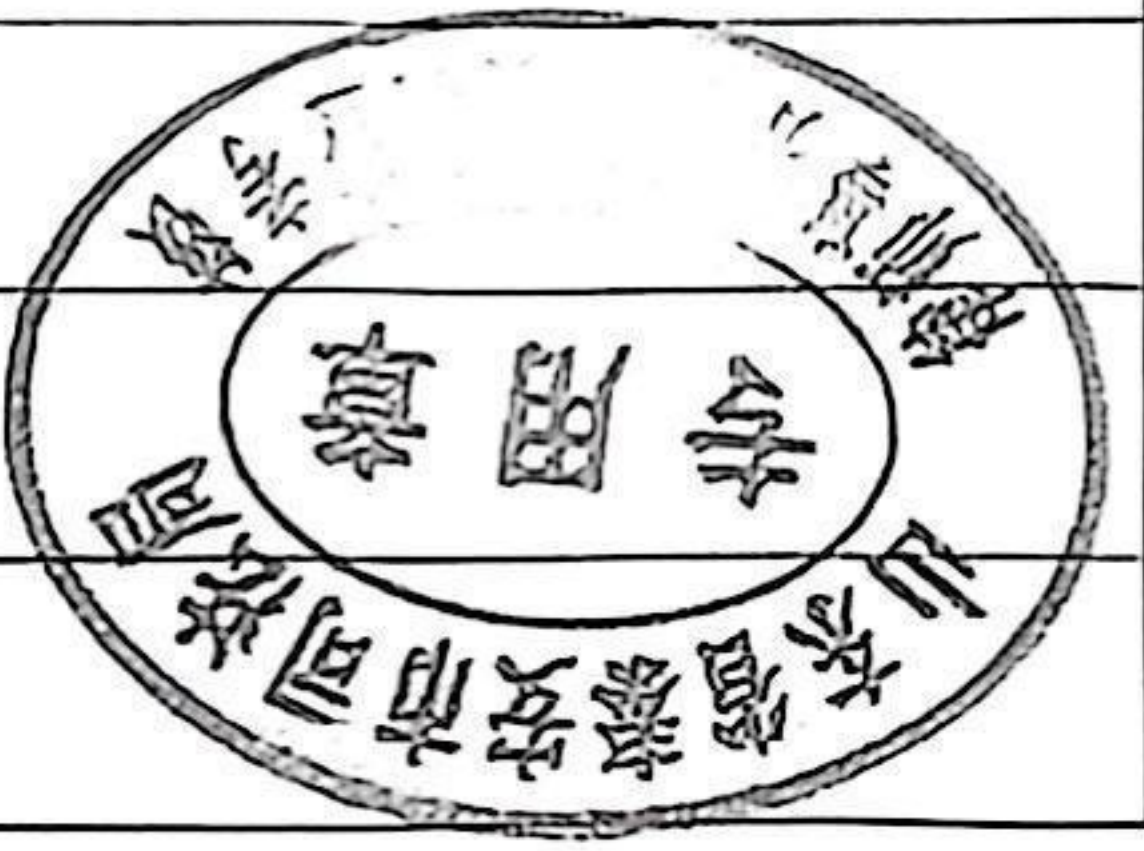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零二零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二零一三年度

合格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度

合格

二零一五年五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